

宜君县公安局智能高清视频预警卡口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宜君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内容

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智能高清视频预警卡口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559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具体设备采购清单详见补充协议。

二、合同采购内容

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智能高清视频预警卡口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559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宜君县公安局向乙方采购 1 批设备，具体设备采购清单详见补充协议。

三、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为 1559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包

含完成采购内容及其他有关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1)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4679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使用标准，甲方自收到乙方自验合格报告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623920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4679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3、甲方在支付对应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标准：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对产品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的规定，并对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版权、产权纠纷，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六、质保和售后服务

1、网络链路服务期为2年，从开通之日起开始起算。

2、其余设备质保期为13个月，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3、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

七、项目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标准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到位后，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单 30 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的，视同已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对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产品交付场地，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学习，掌握操作技能，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条款约定。

十、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甲、乙双方公司的有效地址，能够正常接收函件、文书、材料的送达；如果变更公司地址，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公司。

(以下无正文)

单位
住所
8号
法定
委托
签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宜君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陕西省视频大数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兴宜路8号	住所地：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首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